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蔣哲凱

相　對　人　鑫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濬榮

相　對　人　李祈紳

　　李陳沂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兼法定代理人　湯濬榮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　湯濬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